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 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67.47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 中: 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47 人, 回购价格为 2017 年首次回购价格 7.04 元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回购股数为 154. 4708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6 人, 回购 价格为 8.33 元/股,回购股数为 1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将由 662, 190, 954 股减至 660, 516, 246 股。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 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约定,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7.04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 预留授 予的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33 元/股调整为 8.30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 年 4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 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
 - 2、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安先生、肖女士
 - 4、联系电话: 010-85782168
 - 5、传真号码: 010-88233169
 - 6、邮政编号: 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